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9號

原告 李俊毅
被告 黃宇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6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之爭訟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宣判，上訴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顯然不合程式。嗣本院於同年10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0,502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(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參照)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補費裁定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可稽。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正而遲未補正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恩慈